成全律法和先知 -- 不可殺人

經文: 太五 17-26

耶穌說: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,我來,不是要廢掉,乃是要成全。」律法,就是摩西五經,因是記載律例、誡命和典章。先知,是五經以外先知所寫的舊約,意思是耶穌不但不要廢掉五經所要求的和要作的,也是不要廢掉凡被神感動先知們所寫成的經書,以及被神所感而發的訓誨。

為什麼主耶穌會說這樣的話,是因為猶太人本來是謹守舊約的,但是他們每每在律法和先知的訓誨中,斷章取義,無意的誤解,或有意的曲解,或改變,或增減,有些地方加甚其詞,有些又省輕其重要性,總之,一切都為著有利自己為宗旨,只把律法做招牌而已。所以耶穌曾嚴嚴的責備他們。例如(太廿三 23)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,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,獻上十分之一,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,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,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要的,是你們當行的,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又如(可七 11-13)「你們倒說,人若對父母說: 我所當奉給你的,已經作了各耳板(各耳板,就是供獻的意思),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父母,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,廢了神的道,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。」主耶穌針對猶太人所行的,說律法和先知書所寫的一切,使他們更明白舊約的精神和精意,不只是律例條文那麼簡單。

主耶穌要「成全」律法和先知,這「成全」有下列意思:

成就 -- 舊約所說的或所預言的所應許的,耶穌來要成就它使之完全應驗之意。

充滿或滿足 -- 舊約所未盡善盡美之處, 耶穌來使之充滿或滿足之意。

成全 -- 舊約所要求的, 耶穌來成全之意。

耶穌更具體的引述律法的事例來說明,今早我們看第一件:「不可殺人」。

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: 不可殺人。又說: 凡殺人的, 難免受審判。」這是律法, 是記在出埃及記和申命記。且列為十條誡命的第六誡。

殺人 -- 殺害人的身體要償命, 對嗎? 對。有漏洞嗎? 沒有。有不完全嗎? 沒有。但主耶穌來了, 祂就有補充的地方了。祂說:「只是我告訴你們, 凡向弟兄動怒的, 難免受審判, 凡罵弟兄是拉加的, 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, 難免地獄的火。」

耶穌在此指出三件事,也列入殺人的律法中。茲分述:

動怒 -- (小字,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)無緣無故的動怒,主說難免受審判。普通說動怒有兩種,一是有緣有故的,一是無緣無故的。有緣有故的發怒,也分為兩種,一是義怒,為真理爭辯而發怒的。像主耶穌潔淨聖殿發義怒一樣。不過,事雖如此,但基督徒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是為義而發怒,因為很容易因發怒而犯罪,所以保羅提醒我們:「生氣卻不要犯罪」(弗26)。另一為因自己的私怨、私仇、嫉妒藉發怒而洩忿的。基督徒要切戒!雅各警誡我們「慢慢的動怒,因為人怒氣,並不成就神的義」(雅一19-20)。保羅在愛的大章 (林前十三章)中說愛是「不輕易發怒」-- 應譯為「完全不發怒」。至於無緣無故而發怒的,就更不好了。主說這種人「難免受審判」

罵人 -- 罵弟兄是拉加的。「拉加」,是亞蘭語,作虛空解,伸展為「虛浮之徒」、「鄙陋之人」、甚至作「 輕賤的人」、「匪徒」、「蠢材」、「廢物」等……解義。是猶太人輕蔑人的話。又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。「魔利」 ,是希利尼語,解義為「無知」、「愚拙」、「傻瓜」、「愚頑人」、「無神派」等。也是猶太人對人的鄙視的咒罵。在我們中國基督徒來說,對上述的咒罵語,其誣蔑程度,都未甚了了。不過,我們可以意想得到的,是基督徒應檢點口舌言語,不可以隨便咒詛人、毒罵人、侮辱人、開罪人、傷害人,可能言者無心,但聽者有意。所謂「出於人口,入於人耳」,「溫良的舌,是生命樹,乖謬的嘴 ,使人心碎。」「口善應對,自覺喜樂,話合其時,何等美好」(箴十五 4,23)。主耶穌也警告說:「我要憑你的口,定你的罪」(路十九 22)。

上述兩種罵人的懲罰,前者是「難免公會的審判」,後者是「難免地獄的火」。可知,主耶穌要嚴責發怒的和罵人的,就是因為殺人的動機每每因此而起的,基督徒不可不提防和小心啊!

下面耶穌說到獻禮物之事,是提出補救的辦法:「要與人和好」。如果自己知道與肢體不和睦的話,就要先求和睦,然後去敬拜神,這樣的敬拜,才蒙神悅納的。